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00BTJ004)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资助课题
西南财经大学“十五”“211工程”项目课题

中国货币与金融 统计体系研究

Study on China's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庞皓 黎实 聂富强 等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00BTJ004)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资助课题
西南财经大学“十五”“211工程”项目课题

中国货币与金融 统计体系研究

Study on China's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课题负责人：庞 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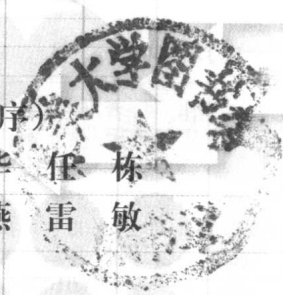
课题主研人员：黎 实

聂富强

课题组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中明 王青华 任 栋

周惠彬 谢小燕 雷 敏



B1287611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11/180/06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货币与金融统计体系研究/庞皓等编著.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7

ISBN 7-5037-4214-3

I. 中…

II. 庞…

III. ①货币-经济统计-研究报告-中国

②金融-经济统计-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F822.1 ②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1735 号

作者/庞皓 黎实 聂富强等

责任编辑/徐颖

封面设计/张建民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话/(010)63459084、63266600-22500(发行部)

印刷/科伦克三莱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mm 1/32

字数/280千字

印张/11.25

印数/1-2000册

版别/2003年9月第1版

版次/200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5037-4214-3/F·1713

定价/20.00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本研究报告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课题《中国货币与金融统计体系研究》(批准号:00BTJ004)的研究成果。同时,也是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和“十五”“211工程”项目的研究成果。

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全国的金融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已经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金融监管机构组成的中央银行,形成银行、保险、证券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金融已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在中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世界各国的经验证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加强宏观经济管理,为货币金融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可靠的依据,为宏观的金融监管提供有利的支持,必须建立科学的货币与金融统计体系。在金融体制改革的同时,中国已经建立了相应的货币与金融统计制度,并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推进,特别是加入WTO以后,中国的金融业已日趋国际化,中国的货币与金融统计又面临种种挑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本课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全面借鉴了经济统计和金融统计的国际规范,对中国的货币与金融统计作了深入研究,提出了改革中国货币与金融统计体系的方案。

本研究报告由课题负责人庞皓教授主持,在课题组成员共同努力下,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反复讨论,几易其稿,最终完成。在集体讨论基础上,提交各章初稿的分别有(以姓氏笔划为序):毛中明、王青华、任栋、庞皓、周惠彬、聂富强、谢小燕、雷敏、黎实。庞皓和黎实对各章的内容作了调整、补充和修改,并对全书作了总

纂。参加本课题讨论的还有李南成等。

本课题的研究,得到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并得到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司、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办事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证券监管办事处、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的许多专家的帮助和指导。课题研究中我们曾参阅和借鉴了国内外机构和学者大量的文献和研究成果。特别是课题组成员还曾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举办的“货币与银行统计高级培训班”和“金融规划技术高级培训班”,得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有关高级专家的指点。在此,我们向这些专家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本课题组的成员主要是从事金融、统计、数量经济学教学与科研的人员,虽然在对实际金融统计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方面作了许多努力,但是货币与金融统计体系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我们深感研究水平有限,本报告提出的研究成果还只是初步的,肯定会存在不足和缺陷,还有待今后与金融统计实际部门的同志们共同努力去完善。

《中国货币与金融统计体系研究》课题组

2003年5月

内 容 提 要

货币与金融统计是一个国家宏观经济统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特别是制定货币金融政策的基本依据。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建立宏观经济统计体系的研究十分关注,特别是对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的研究倾注了极大的热情,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已经建立了基本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相对说来,对与之配套的货币与金融统计体系、政府财政统计体系、国际收支统计体系在理论和方法上的深入研究却不够。虽然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了这些统计体系的国际规范,但中国对这一领域的深入研究还很薄弱,很难见到这方面系统的理论研究成果。

由于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和新的金融体系的变革,中国的金融统计已经作了很多改革,并逐步建立了适应当前经济体制的货币与金融统计。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进一步对外开放,中国的金融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外资金融机构已经进入,金融市场已形成多元化的格局,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以后,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金融创新日新月异,宏观金融监管的要求越来越高。加之,不久前中国已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系统(GDDS),这一切使中国的货币与金融统计又面临许多新情况,对中国的货币与金融统计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本课题正是针对这些情况,对中国货币与金融统计的基础理论和方法论作了深入的研究,充分借鉴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其他国家的经验,紧密结合中国金融体制的实际,力争在货币统计、金融统计、宏观金融监管统计等诸多方面有所创新,提出了适应中国市场经济体制新要求的货币与金融统计的框架体系。本研究成

果对完善中国的金融统计学科建设,促进金融统计理论方法的研究,充实中国宏观金融理论体系都有重要理论意义。中国的金融统计正在改革之中,本课题的研究对进一步深化中国的货币与金融统计工作的改革也很有实际的参考价值。

本研究报告的第一章,系统总结了我国货币与金融统计的发展历程,实事求是地评价了各个时期金融统计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局限性,充分肯定了改革开放以来货币与金融统计工作所作的努力。同时也分析了货币与金融统计所面临的新挑战。在论证货币与金融统计在整个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改革我国货币与金融统计的基本原则。除第一章以外,本研究报告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第二至五章,在充分研究国际统计标准和国际经验的基础上,从理论上分析了货币与金融统计的一般原则。第二章研究了我国货币与金融统计的基本概念和范畴,分析了金融统计中交易者和金融交易的分类原则;第三章集中讨论了金融活动主体(交易者)分类的理论和方法,提出了我国金融交易活动主体分类的改革方案;第四章着重研究了我国金融工具的分类原则和方法,提出了改革我国金融工具分类体系的设想;第五章研究了货币与金融统计核算的一般准则,包括计价方式、记录的时间以及数据的处理方式等。第二部分由第六、七章组成,分别对我国的货币统计和金融统计的具体方式作了研究。第六章在对货币理论深入探讨的基础上,从金融公司的资产负债核算入手,讨论了各种概览的编制及货币总量的计量方法,提出了我国货币总量统计概念和计量方式的新思路;第七章从全社会机构部门的角度,重点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分析了金融活动的流量,研究了我国的金融帐户和资金流量表的改革,特别是提出了编制我国金融机构之间资金流量表的新建议。第三部分是第八章中国金融监管统计研究,这一章的内容是过去金融统计体系中所没有的,在对金融合理性指标和新“巴塞尔”协议等主要的宏观金融监管国际标准进行较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我国宏观金融监管的现

状进行了分析,具体界定了金融监管的主要内容,对建立中国的金融监管统计体系作了探索,进而提出了构建中国金融监管统计体系的建议性方案。第四部分是第九章,为了建立更为完整的货币与金融统计体系,对货币与金融统计的若干专门问题作了研究,重点分析了中国利率、汇率、保险、证券等的统计问题,作为完整的中国货币与金融统计体系的必要补充。第五部分是第十章,为了促进货币与金融统计数据的发展运用,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金融规划为例,在理论上和方法论上,对货币与金融统计数据的综合运用作了示例性说明。

本研究课题的主要特点是:注重以理论研究为先导,从理论上论证货币、金融、相关活动主体及金融工具等的科学概念,同时又以中国金融统计实际为依据,在坚持科学性的同时灵活地界定相关的统计概念。在研究中既充分肯定现有金融统计的经验,又力图开拓创新。而且还充分地借鉴了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制定的相关国际统计标准,凡是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合理内容,都尽可能地引进来“为我所用”,一些中国暂时还没有的金融活动,或者条件暂时还不具备的,也要留有余地,适当作前瞻性考虑。

这项研究成果在研究国际准则和总结实际金融统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与目前的金融统计制度相比,我们力图有所创新,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论证了完整的中国货币与金融统计体系应当包括所有的金融活动,不仅要包括存款货币公司的银行业务,也要包括保险、证券及其他金融活动,不能只是现有的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而应是全社会金融活动的统计。提出中国的中央银行已经不再是单一的机构概念,而是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外汇管理局在内的中央银行,需要将各个部分的统计资源加以整合才能形成完整的货币金融统计体系。并且提出了完整的中国的货币与金融统计体系应当完成的三大任务:一是按国民经济核算体

系的要求,提供与之协调一致的金融统计的相关数据,为宏观经济管理服务;二是为制定与实施货币金融政策提供数据保障;三是为宏观的金融监管提供数据支持。

2. 为适应金融监管要求,建立中国的金融合理性指标新体系,提出了中国金融机构按“存款吸纳者”分类的新设想,并且提出了中国存款吸纳者分类的建议方案。

3. 提出在中国的货币总量计量中,要对理论定义的争议和统计定义的现实加以区分,将 IMF 的货币的“国家定义”概念明确为货币的统计定义。并提出用多层次结构的货币统计定义,去适应多样化货币分析的需求,构建了中国货币总量多层次结构的新方案,使之更具有灵活性和前瞻性。

4. 在金融统计部分,为了更清晰地分析货币政策在金融体系内部的传导,提出在继续编制现有金融帐户和资金流量表以外,应当充分利用全科目上报的资源,编制更为详尽的金融机构之间资金流量表,并设计了中国金融机构之间资金流量表的结构。

5. 在研究最新的《巴塞尔协议》的基础上,对中国金融监管统计体系的理论和方法作了探讨,从建立中国的金融合理性指标和宏观审慎分析框架的角度,提出了中国金融监管统计的指标体系。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一、中国货币与金融统计的改革与发展	(1)
二、中国货币与金融统计面临的新挑战	(6)
三、货币与金融统计在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的 地位与作用	(16)
四、改革中国货币金融统计体系的基本原则	(24)
第二章 中国货币与金融统计体系基本范畴和 分类原则研究	(28)
一、中国货币与金融统计体系的基本统计范畴	(29)
二、中国金融活动的主体及分类原则	(38)
三、金融资产及金融工具的分类原则	(42)
第三章 中国金融公司分类方式研究	(49)
一、金融公司分类的基本问题	(49)
二、SNA 与 MFS 的金融部门分类及评价	(57)
三、SNA 和 MFS 对金融公司的基本分类方式	(62)
四、中国金融公司分类的改革	(76)
五、中国金融公司分类的初步构想	(83)
第四章 金融交易分类的研究	(89)
一、金融交易分类的若干基本问题	(89)
二、SNA 和 MFS 的金融工具分类及其评价	(105)
三、中国金融工具分类的改革	(115)

第五章 货币与金融统计的核算准则	(123)
一、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定价	(123)
二、金融交易记录的时间	(133)
三、汇总、合并与取净值	(140)
第六章 中国货币、信贷与债务统计研究	(145)
一、货币统计的基本问题	(145)
二、货币统计的国际比较研究	(167)
三、中国货币统计的现实与改革	(177)
第七章 中国金融统计研究	(188)
一、金融统计的基本问题	(188)
二、对 SNA 与 MFS 中金融统计的评价	(193)
三、中国金融统计的现状与评价	(199)
四、中国金融统计的改革	(202)
第八章 中国金融监管统计研究	(207)
一、金融监管国际标准的借鉴	(208)
二、建立中国金融监管统计体系的思考	(235)
三、中国金融监管统计体系及分析框架的探索	(244)
第九章 中国金融统计若干专门问题研究	(257)
一、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统计研究	(258)
二、中国证券市场金融统计研究	(288)
三、利息和利率的统计研究	(301)
四、外汇与汇率的统计研究	(312)

第十章 货币与金融统计的综合应用	
——金融规划与分析的方法论研究·····	(319)
一、金融规划的基本思想·····	(320)
二、金融规划的计量经济方法·····	(326)
三、金融规划的帐户分析方法·····	(334)
参考文献 ·····	(341)

第一章

总 论

一、中国货币与金融统计的改革 与发展

(一) 中国货币与金融统计的建立

货币与金融统计是一个国家宏观经济统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特别是制定货币金融政策的基本依据。因此，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建立本国的货币与金融统计体系，国际经济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为指导各国的货币与金融统计，也专门编制了有关的手册。

中国的货币与金融统计是伴随着中国金融事业的发展而逐步建立起来的。早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期，我们在解放区的银行和货币的基础上，接收了原官僚资本主义银行，改造了原来的私营银行和钱庄，在全国普遍设立国家银行机构，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新中国的金融体系。后来又按照苏联的金融体制改造了中国的金融机构和管理制

度，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以行政办法管理为主的金融体系。这种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的金融制度，是适应并服务于当时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经济管理和以实物分配为主的资金管理体制的。在这种金融体制下，当时全国的金融业务主要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和货币发行集中统一管理，金融业务按国家计划执行，银行不过是财政的“出纳”，基本不存在金融机构的经营和相互间的竞争。那个时期由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货币与金融统计主要是为综合信贷计划服务，没有必要作宏观和微观层面的区分，主要就是银行信贷收支统计、现金收支统计以及货币投放与回笼统计。

1978年起中国实行了改革开放，对金融体制逐步作了重大改革。改革的初期首先是改变了全国的银行体制，逐步分设了国有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恢复和发展了停办20多年的国内保险业务。1983年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下的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不再办理对企业和个人的信贷业务，开始建立中国的中央银行制度。随后经过一系列改革，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以国有银行和其它商业银行为主体，保险、证券及其他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各类金融市场也得到迅猛发展。随着中国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轨，金融事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已经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客观上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货币金融统计体系。

（二）转轨时期中国货币金融统计的发展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以及中央银行制度和新的金融体系的建立，近20多年来中国的金融统计已作了很多改革，开始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货币与金融统计。在中国货币与金融统计的历史上，这20多年是发生最深刻变革的时期。这个时期货币与金融统计改革的内容十分丰富，归纳起来可表现为以下

几个方面：

(1) 适应金融体制的改革，极大地拓展了货币与金融统计的内容，形成了包括全社会金融活动的金融统计体系的雏形。

随着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国金融体系逐步建立，原来在计划经济基础上为综合信贷计划服务的信贷、现金统计已经远远不能适应。改革开放以后，一是各种类型的金融机构大量涌现，中国的金融体系不再仅是国家银行，还建立了保险、证券、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金融机构；二是新的货币政策工具开始采用，除了贷款规模以外，还采用了存款准备金、特种存款、再贴现、公开市场等；三是新的金融交易工具不断出现，除了存贷款，还有了债券、股票、投资、贴现、再贴现、委托、信托、表外业务、中间业务、或有资产负债、各种金融衍生工具。中国的金融体系已涉及资金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资本市场。针对新增加的金融机构和新开展的金融业务，要求中央银行制定相应的统计制度，努力反映全社会信用总量和金融业发展状况，使金融统计的内容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并建立了全国数以万计的各类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金融统计数据的制度。

(2) 建立统计法规，改革金融统计方式。

1984年实施了《金融统计暂行规定》和《其他金融机构统计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又出台了《金融统计管理规定》，此外《统计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等一系列法规明确了金融统计的关系和责任，为全国的金融统计提供了法律保障。

为了改革金融统计方式，规范金融统计信息，1997年起对金融统计方式实行了重大改革，在金融系统实行按新的指标体系上报统计数据，也就是“全科目上报”的制度。金融统计指标主要来自于金融机构的会计数据，“全科目上报”制度明确了会计信息与统计信息的关系，明确了各项统计指标与会计科目的对

应，并且各金融机构将指标体系完整汇总上报，从而保证了金融统计信息源全面、详尽，保证了各金融机构数据口径的一致性。由于加强了金融数据的归口管理，使中国人民银行真正成为了金融信息中心。此外这项改革统一了金融统计软件，提高了全国金融统计的电子化水平。

(3) 明确了金融统计的服务目标：服务于宏观经济管理特别是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服务于金融监管；服务于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央银行有两大任务：一是制定货币政策，二是金融监管。为了更好地为宏观经济管理和制定金融政策服务，并且适应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的要求，使金融统计成为全国宏观经济统计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首先是建立了国民经济核算重要组成部分的“资金流量核算”统计（金融交易部分），通过编制“资金流量表”反映全社会资金的总量、结构及各部门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状况。适应不同时期制定货币政策的需要，金融统计的内容也作了相应的变革。1984年起对国家银行贷款实行规模管理，金融统计的重点在各金融机构的贷款规模。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提出以货币供应量为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又加强了各层次货币供应量的统计。1998年中央银行取消了贷款规模，实行“计划指导、比例管理、自求平衡、间接调控”对各金融机构实施资产负债管理，金融统计又转向计算金融机构的存贷比等各项指标。

为了满足金融监管的要求，金融统计建立了反映金融机构资本充足、资产风险、信贷质量、流动性状况和财务状况的非现场监管统计，制定了各项资产业务的风险权重标准，对表外业务作了科学分类，实施了本外币业务并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多种金融机构并存，金融业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各个金融机构都要加强自身的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水平，这为金融统计提出了为经营管理服务的更高要求。为金融

机构经营管理服务的统计，涉及到金融机构内部的计划管理、市场调研、风险管理、经营策略、财务分析等等各个方面，这是各金融机构统计自身的任务。改革开放以来，各金融机构都不同程度地开展了为经营管理需要的统计，人民银行也提供了这方面的指导，例如关于金融资产品质的分类。但这方面的统计是属于微观层面的金融统计，这说明经过改革与发展，中国的金融统计已经有了宏观金融统计和微观金融统计的层面划分。

(4) 向国际标准靠近，努力适应国际化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从 1979 年起开始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报送金融统计数据，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迫切要求中国按照国际标准建立规范的货币与金融统计框架。经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反复磋商和多年的努力，中国的货币与金融统计逐步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的要求改革其统计内容，已经定期编制货币概览和银行概览。这既满足了货币政策的要求又使中国的金融统计开始与国际标准接轨。现在中国人民银行已基本达到了 IMF 提出的“通用数据报送标准（GDDS）”，使中国的金融统计有了“国际语言”。

(5) 建立与金融统计相关的调查统计和分析工作。

在建立货币与金融统计体系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还开展了一系列与金融统计相关的调查和统计分析，如建立了工业景气调查统计制度、居民储蓄调查统计制度、央行物价调查统计制度（生产资料购进价格、批发物价调查）、通货膨胀统计等。为了做好分析预测工作，建立了金融与宏观经济信息数据库和经济分析模型。这些是基本金融统计的重要补充和拓展，提高了中央银行统计分析的水平。

应当说，中国各个时期的金融统计都是适应当时金融事业发展的要求建立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们现在讨论金融统计的进一步改革，是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又提出了新的问题，我们又面临着新的挑战，需要在总结过